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度青岛中德生态园城市维护服务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359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一、项目说明	12
二、服务要求	12
三、商务条件	4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0
1. 相关要求	50
2. 评分标准	5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57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57
2. 合格的投标人	57
3. 保密	5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58
5. 踏勘现场	58
6. 询问及答复	58
7. 偏离	59
8. 履约担保	5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9
10. 招标文件	59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9
12. 投标报价	61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2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62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2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
17. 质疑	62
18. 投诉	6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64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65
1. 开标程序	65
2. 开标	65
3. 评标委员会	65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67
5. 资格审查	67
6. 评标	68
7. 澄清有关问题	69
8. 定标	69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70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70
11. 废标	7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71
13. 违法违规情形	72
14. 违规处理	7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74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74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74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74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75
1. 签订合同	75
2. 追加合同金额	75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76
4. 合同范本格式（仅供参考）	7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青岛中德生态园城市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359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青岛中德生态园城市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272.14 万元

最高限价：3272.14 万元

采购需求：2025 年度青岛中德生态园城市维护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 45%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十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青岛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 2877 号

联系方式：0532-83161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敖江路 1 号 2-101

联系方式：132100004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硕

电 话：1321000047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青岛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青岛中德生态园城市维护服务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3272.1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3272.14 万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集中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 50%据实收取。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事项。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税率的，视同含税。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单一优惠率报价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45%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 以上），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u>1</u>组。 其中: 第<u>1</u>组, 招标人代表<u>1</u>人, 评审专家<u>6</u>人。
29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名中标候选人。 ☒ 是, 评标委员会确定 <u>1</u> 名中标候选人, 并按照授权确定 <u>1</u>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 同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 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

		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 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复制件：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 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报价方式：优惠率；优惠率是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本项目优惠率采用百分百制（%）。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所报优惠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一套完整的纸质胶装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存档。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可以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明细表、设备购置发票或承诺等）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分包意向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一家中标人，完成 2025 年度青岛中德生态园园区城市公共设施（包括：道路桥梁、道路绿地及其附属设施、公园广场等公用设施、排水设施、污水泵站、路灯设施等）的养护和管理。

2. 标的一览表

分类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市政行业	1	道桥建设维护与管理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 服务需求
	2	排水设施维护与管理	1	项	
	3	道路照明维护与管理	1	项	
	4	道路附属设施维护与管理	1	项	
园林绿化行业	5	绿化养护	1	项	
	6	公园、广场维护	1	项	
	7	附属设施维护维修	1	项	
	8	摆花	1	项	
	9	水域及水生植物养护	1	项	
环境卫生行业	10	道路清扫	1	项	
其他	11	其他	1	项	

3. 服务要求

3.1 道桥建设维护与管理

3.1.1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内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青岛市城市道路技术导则》； 《青岛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青岛市掘路工程管理实施导则》； 《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技术导则》； 《青岛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 《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城市公共设施和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 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

3.1.2 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项预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1	道路桥梁维修费	万平方米	105.1549	90	据实结算。含 10 座桥梁、3 座过街通道、4 座涵洞
2	海绵城市设施维护费	/	1	25	据实结算

3.1.3 道路桥梁维修

序号	道路名称	车行道			自行车道			人行道			路沿石	界石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长度 (米)	长度 (米)
1	青龙河路	1600	15	28136				1600	10	13307	2943	4810
2	丹河路	1158	8	9183				1158	6	6212	1897	3573
3	红河路	1305	15	21367				1305	10	10119	2141	3202

4	横云山路	620	15	9542				620	6	3523	1236	2361
5	桂河路	270	7.5	2076				270	7.5	1933	546	993
6	月牙山路	552	7.5	4378				552	7.5	3949	1103	2090
7	日月山路	771	8	3552						9255	1108	
8	清源山路	778	8	6305				778	6	4969	1532	2778
9	太白山路	877	15	15553				877	6	6186	1759	2472
10	岷山路	970	15	11445				970	10	6857	1383	2528
11	福德路	2633	14	37221	2633	3	6074	2633	2	4888	4912	6464
12	河洛路	2159	8.7	21221	2159	3.5	6299	2633	2.5	5616	4316	6072
13	团结路	1660	31.5	59400				1620	5.4	8748	8980	
14	云台山路	360	35	12600				360	6	2160	1120	
15	紫荆山路	700	15	12404				700	10	6521	1363	1683
16	团结路中段	1184	31.5	39363				1184	5	6339	7194	4015
17	团结路西段	556	31.5	19195				556	5	2406	2996	1925
18	桃河路	240	7.5	1800	200	2	400	230	5	1197	506	1084
19	团结路	2882	38	97857				5580	2	10648	17292	5580
20	富源二号路	539	15	9048	539	2	1079	539	2	1282	1079	889
21	云顶山路	700	22-15	12104				700	12	7736	1409	2680
22	云顶山路	336	15	5170				682	3.5	2200	672	672
23	云顶山路	685	8	6537				1471	3.5	5150	1370	1370

24	泲河路	385	8	3478				845	3.5	2960	770	770
25	马连路	897	8	9354				1794	3.5	6055.69	1644.58	2673.58
26	云台山路	1265	14.7	37159.3				2530	2.8	7979.88	4833.43	5756.53
27	牧马山路	906.54	15	13598.17				1813.08	3	5200.93	1697.69	3176.8
28	龙须山路	255	7.5	1919.44				510	4	2172.73	538.71	959.62
29	山王河路	530	15	8463.81				917.7	5	5086.06	1090.45	1804.03
30	山王河路	1209	15	24051.89				2377	4.5	13503.4	2433.2	3176.8
31	蟠龙河路	1909.95	15	27892.68				3819.9	5	16815.08	3763.14	5581.6
32	牛脐山路	1212.06	15	19015.85				2424.12	3	7029.95	2296.02	4480.57
33	小清河路	864	15	14504.07				1728	5	7503.43	1740.75	2560.12
34	小清河路	849	15	13239.72				1698	5	7362.76	1634.58	2705.22
35	山宋路	420	15	6415.77				840	3	2255.89	824.28	1567.84
36	白河路	726.2	13	6343.24				1452.4	3.2	3966.4	1453.53	2478.5
37	红崖山路	271.99	7.5	2472.23				543.98	2	1027.19	595.68	571.99
38	杏坛路	2224	8-11.5	18765.48				4448	4	14752.63	4353.7	7935.35
39	永定河路	1134.84	8	9078.75				2269.68	2.5	5083.41	2012.47	2060.9
40	山王河路	1044.1	15-22	19358.71				2088.2	5	9810.8	1983.8	3270.29
41	昆嵛山路	574	7	3863.12				1148	5	2485.33	1011.25	988.89
42	龙斗山路	325.4	9.05	2875.14				731	2	1401.65	670.66	700.72
43	康岳路	1129.39	9	10264.23				1129.39	3.5	3731.98	2081.63	2088.08
44	抓马山路	715	4	3045.59							1398.114	
45	青龙河路	86.84	15	2201.92				226.51	5	1074.04	543.03	741.33

	右转路口											
46	牛脐山路	1643.28	15-21.5	27426.19				3286.56	3	10237.13	3329.93	6195.29
47	沭河路	208.57	8	1668.63				208.92	2.5	522.1	549.9	378.85
48	团结路西段	260	31.5	6986.26				260	5	994.39	1197.65	699.86
49	牧马山路	1358.7	8-15	16301.62				2717.4	3	6919.54	2651.28	3359.74
50	团结路西段	472	39.7	18324.84				944	2	3711.2	2683.26	1694.36
51	团结路西段	80	19.5	2177.23				80	2.5	88.89	27.7	63.32
52	青龙河路	411	15	50.24				411	5	221.1	37.17	21.09
53	沁河路	786.11	8-11.5	6526.05				675.94	3-3.5	4535.63	1416.79	2205.42
54	康岳路	789.57	9	7221.11				789.57	3.5	2996.72	1487.04	1593.08
55	马连路	481.22	8	5046.24				922	3.3	3169.11	946.9	1534.78
56	万松山路	570	17.5	9907.1				1213.68	6.25	6384.86	1175	2141.6
57	君塔山路	1271.69	28	35050.38				2679.26	4	10362.41	4743.34	4271.85
58	绵山路	580.82	8-12	4920.17				575.78	2.5-5	1400.39	1147.14	979.59
59	团结路西段二期	577	18.25	22972.84				577	2.5	4613.8	2965.93	304.35
60	颖河路	880	10	10800.78				3468.71	2	6937.43	1767.13	3925.53
61	大巴山路	772	15	12435.78				1256.18	4.8	5987.87	1654.18	1265.59

注：本项目道路设施维护与管理所涉及道路有且不限于上表，具体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3.1.4 海绵城市设施维护

富源二号线、桃河路、休闲空间、雨水花园 4 处，道路 1.48 万平米，绿化 19.15

万平米。

3.1.5 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标准
1	道路维修	(1) 路面平整，无坑槽、沉陷、拥包、松动、缺失等影响安全的问题。定期检测，及时掌握道路技术状况。 (2) 确保车行道、人行道、盲道及路缘石等设施完好。 (3) 确保缘石坡道等道路无障碍设施完好、无障碍物。 (4) 路名牌无破损、锈蚀、脏污、松动、歪斜等现象。 (5) 排水检查井和收水井周边路面完好，无破损，检查井冒溢及时上报处置。
2	海绵城市设施维护	海绵城市设施维护包含设施巡检及雨水弃流设施、进水口、出水口、过滤井、蓄水池、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设施的维护，具体标准如下： (1) 每日对设施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应定期检查泵、阀门等相关设备，保证其能正常工作。 (2) 进水口、出水口堵塞或淤积导致过水不畅时，应及时清理垃圾与沉积物；雨水弃流过滤井内沉积物淤积导致弃流容积不足时应及时进行清淤等。 (3) 进水口、溢流口因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时，应及时设置碎石缓冲或采取其他防冲刷措施，边坡出现坍塌时，应及时进行加固；进水口不能有效收集汇水面径流雨水时，应加大进水口规模或进行局部下凹等。 (4) 应及时补种修剪植草沟、植被缓冲带植物，清除杂草，沟内沉积物淤积导致过水不畅时，应及时清理垃圾与沉积物。 (5) 及时对海绵道路进行专业化冲洗，保障渗水功能正常。

3.1.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时限要求	发现道路塌陷、大面积坑洼等重大安全隐患，应在 3 小时内采取措施，3 日内完成道路修复（边维修边报审批）。车行道破损、小面积坑洼，人行道板缺失、路缘石倒歪等安全隐患较小的问题，应在 3 小时内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24 小时内完成临时修复，审批后 3 日内完成修复。
2	质量要求	车行道、人行道、盲道及路缘石等道路设施养护、维修、管理符合

		标准。
3	安全及文明作业	围挡设置整齐，反光标示设置到位，围挡外设置作业内容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现场设有警示标志，夜间作业设警示灯；现场必须为行人设置安全通道；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做好扬尘控制。
4	交通组织	维护作业应尽量避免交通高峰，作业时在适当位置设置临时交通管制告示牌和交通导向标志。

3.2 排水设施维护与管理

3.2.1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内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 《青岛市城市排水服务规范》； 《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 《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质量要求》（DB3702/T056）； 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

3.2.2 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项预算 金额（万元）	备注
1	雨水管线	千米	79.616	56.53	包含清淤及维修等工作内容，据实结算。
2	污水管线	千米	49.5176	35.16	
3	污水泵站	座	3	150	据实结算

3.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标准
1	雨水管线	(1) 管道插接口完好，坡度顺畅，管壁无破损、无泄漏；渠顶盖板、内壁、渠底、流水子沟平整，无沉陷、破损、裂缝；淤积物不高于插接管管底，并不高于原有过水断面的五分之一； (2) 排水管网管内淤积物应低于管径的五分之一； (3) 检查井井盖与井座完好，吻合，安放平稳、启闭灵活，井座高于或低于路面不超过 10mm；踏步完好、井壁无破损；插接管与井壁相接处平齐光滑，工作台平整；井内无蛛网、井壁、
2	污水管线	
3	污水泵站	

	踏步上不挂脏物，工作台上无淤积物； (4) 雨水斗算子与座完好、吻合，安放平稳并启闭灵活，斗座与路面平齐或不低于路面 10 毫米；斗壁无破损；斗内插接管与斗壁相接处平齐光滑；泄水孔无堵塞物；泄水孔处的淤积物应不高于管底的五分之一。 (5) 定期对雨污水管线进行清理疏通，保证雨污水管线畅通，杜绝发生雨污水管线堵塞冒溢情况；及时维修排水设施设备故障，及时更换排水设施设备损坏配件； (6) 每年使用管道机器人全面排查雨污水管线；承担城市防汛工作，按照通知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按照防汛预案和上级部门要求进行防汛作业；每年汛期前、汛期后清掏雨水篦子 2 次，雨后需对重点防汛地段雨水篦子及时清理；汛期前对排水明沟清淤 2 次；每年汛中开展雨污混流情况排查；每年对雨水篦子、雨污水检查井盖刷油防锈。 (7) 污水泵站构筑物无渗漏，表面无起鼓和脱落现象，设施无损坏，油漆良好无锈蚀，地面、扶手清洁干净，无浮尘。制定有设备检修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修。设备要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无腐蚀、渗漏，润滑充分，设备符合安全等相关要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设备台帐及维护、检修记录齐全。 (8) 及时缴纳水电费，保障泵站全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泵站停机须上报停机原因，泵站停机状态下，采取备用措施保证污水泵正常运行，避免服务范围污水冒溢及环境污染。泵站值班人员应将停机故障的发生时间、发生现象、预判原因，紧急处理措施等进行详细记录。 (9) 建立泵站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接班制度、泵站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等，并做到制度上墙。 (10) 泵站有详细的处理工艺流程图，运行操作规程齐全，操作人员熟悉掌握并执行到位。生产调度指令明确，运行记录真实，按时填写、字迹清楚。各类设备运行状态记录完整准确。 (11) 及时年检泵站内的起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阀以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检测装置、消防设施、用电防护设施设备等，并按规定检验检测其它设施设备，合格后方可使用。
--	---

3.2.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时限要求	发现检查井井盖、雨水斗算子发生丢失缺损时，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好警示防护，并在 4 小时内恢复； 设施损坏需要维修的，2 小时内设置安全警示，7 日内完成修复任务； 重大应急维修，3 日内完成修复任务。
2	质量要求	符合标准。
3	安全及文明作业	围挡设置整齐，反光标示设置到位，围挡外设置作业内容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现场设有警示标志，夜间作业设警示灯；现场必须为行人设置安全通道；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做好扬尘控制。
4	其他	冬季作业要做好漏水现场的除冰防滑工作。管渠维护必须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的规定。 园区暗渠、涵洞、明沟无污水直排。

3.3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与管理

3.3.1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内容
《青岛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DB3702/T1014)； 《青岛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工作规程》； 《关于做好亮化设施启闭工作的通知》（青建城字[2012]45 号）；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城市公共设施和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 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

3.3.2 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项预算 金额（万元）	备注
1	路灯电费	千瓦	590.44	156	/
2	路灯维修费	盏	3795	58.06	/
3	楼体电费	千瓦	115.38	11.43	/
4	变压器设施维修费	台	22	1.17	/

5	变压器损耗费	台	31	27.75	/
6	园区亮化运行费	宗	1	5	含园区楼体、雕塑、五月柱、集装箱标识、Logo 艺术造型等亮化的日常巡检、维修等。
7	园区亮化电费	宗	1	10	
8	园区亮化维修费	宗	1	50	

3.3.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标准
1	路灯电费	(1) 确保光源、电器、供电线路、配电箱箱式变电站、监控设施、固定支架等景观照明设施完好、整齐清洁。
2	路灯维修费	
3	变压器设施维修	(2) 灯杆无断裂、歪斜、倾倒；灯臂无明显弯曲，钢杆油漆、镀锌层无严重脱落。路灯灯具完好，照明正常。灯杆线路检查门不脱落，不缺失。
4	变压器损耗	
5	园区亮化运行管理	(3) 配电箱、箱式变压器门关紧、上锁，箱体及内部结构无腐蚀、破损。变压器无渗油、漏油严重或枕油油标看不见油位。变压器台架无歪斜、锈蚀严重或枕木腐烂以至变压器有可能坠落的现象。监控箱门关紧、上锁，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6	园区亮化电费	
7	园区亮化维修	
		(4) 夜景亮化设施保持完整、安全、功能良好和容貌整洁。夜景亮化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无残缺，污浊、腐蚀、陈旧以及损坏的设施，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5) 道路照明亮灯率应达到 98%；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到 96%，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应达到 90%。

3.3.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时限要求	园区道路照明设施发生故障的，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故障复杂的应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情况特殊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应当报采购人同意。涉及重大安全运行故障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应在接报半小时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
2	质量要求	路灯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景观照明设施应确保亮灯效果，杜绝“有灯不亮”和“亮灯不全”现象，符合标准要求。
3	安全及文明作业	作业现场应设置围挡设置整齐，反光标示设置到位，围挡外设置作业内容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现场设有警示标志，夜间作业

		设警示灯；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并有专人监护。
--	--	---------------------------------------

3.4 道路附属设施维护与管理

3.4.1 采购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3.4.2 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项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旗帜更换及旗杆管理维护费	杆	28	3.14	据实结算
2	标识标牌维护费	宗	1	8	据实结算

3.4.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标准
1	旗帜更换及旗杆管理维护	旗帜、旗杆、标识、标牌完好，运行正常。
2	标识标牌维护	

3.4.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时限要求	园区内的旗帜、旗杆、标识、标牌发生故障的，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故障复杂的应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情况特殊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应当报采购人同意。涉及重大安全运行故障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应在接报半小时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
2	质量要求	旗帜、旗杆、标识、标牌完好，运行正常。
3	安全及文明作业	作业现场应设置围挡设置整齐，反光标示设置到位，围挡外设置作业内容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现场设有警示标志，夜间作业设警示灯；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并有专人监护。

3.5 绿化养护

3.5.1 采购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内容

《青岛市行道树栽植及修剪技术规程》
《青岛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园林植物整形修剪技术规程》
《青岛市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导则》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
《青岛市道路保洁精细化工作标准》（青城管〔2016〕76号）
《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城市公共设施和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
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

3.5.2 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项预算 金额（万元）	备注
1	行道树（ $r \geq 15\text{cm}$ ）	万株	0.3371	10.11	/
	行道树（ $r < 15\text{cm}$ ）	万株	0.6124	12.25	/
2	道路分车带	万平米	1.8877	18.88	/
3	沿街绿地	万平米	46.3627	370.9	/
5	沿街绿篱	万平米	11.2159	112.16	/
6	垂直绿化	万平米	2.1356	21.36	/
6	园路硬化铺装保洁	万平米	0.2974	3.15	/

3.5.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标准
1	行道树（ $r \geq 15\text{cm}$ ）	(1) 品种规格统一，扶架标准，无死树、无空穴缺株、无明显倾斜株，景观效果和遮阴效果良好；树体上无钉、刻划、捆、挂、贴等现象。
2	行道树（ $r < 15\text{cm}$ ）	
3	沿街绿篱	(2) 界石铺装规范平整，种植土低于界石，树穴内无垃圾、杂草，树穴应有覆盖或种植地被植物，避免黄土裸露。
4	道路分车带	
5	沿街绿地	(3) 修剪科学合理、抹芽除蘖及时，树形美观、树势均衡，无死枝、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无遮挡交通标志或严重影响居民采光。
6	垂直绿化	
		(4) 冬季树木涂白、裹干，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应保持一致。

	(5)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树干无新蛀干虫害、叶片视觉范围内无明显成虫及虫网。 (6) 行道树扶架杆牢固整齐，并且按要求及时更换、撤除。 (7) 植物及其支撑保护设施不得侵占无障碍设施及通行空间。 (8) 绿篱长势良好，同一品种规格应尽量统一，无断档、缺株、死株、枯枝、踩踏。 (9) 绿篱修剪及时，无窜枝、疯长枝、病虫枝，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不伸出绿篱护栏，景观效果好。 (10)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视觉范围内无明显成虫及虫网。 (11) 界石安装平整，无缺失、无破损；绿篱内种植土低于界石；护栏整洁无缺失、无破损。 (12) 绿篱内卫生整洁，无杂草、无垃圾、叶面无积尘。 (13) 水肥浇施及时到位，土壤墒情良好。 (14) 存活率：树木（包括竹类、藤蔓、木本花卉）100%；草坪、地被（包括草本花卉）100%。 (15) 群落结构：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协调，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16) 植物生长势：植物生长健壮；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明显；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开发繁茂，观果树形成良好观赏效果；整形树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状；行道树倾斜度控制在 10 度以内，无枯枝、无死株，无缺株，缺株应及时补植。 (17) 花卉养护：花卉健壮，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花色艳丽、繁茂；无残花败叶。 (18) 草坪养护：草坪平整，色泽鲜亮均一；生长健壮；草根不裸露，无杂草；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整齐，草高不超过 6cm，草坪边缘线清晰；基本无空秃，盖度$\geq 98\%$，秃斑量$< 1\%$，集中空秃面积（秃斑）$< 0.2 \text{ m}^2$；全年整体绿色期：冷型草> 310天，暖型草> 230天。 (19) 杂草控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绿地整体基本无杂草。 (20) 病虫害控制指标：病株率$\leq 3\%$；食叶性害虫危害率$\leq 3\%$；刺吸式害虫危害率$\leq 5\%$；蛀干类害虫危害率$\leq 3\%$。
--	---

		(21) 环境卫生：整齐清洁；无石块、砖砾、纸屑、果壳、塑料、容器（袋、瓶、盒、膜）等垃圾杂物；无其它垃圾污物。 (22) 设施设备：园林建筑和构筑设施完好；护栏、支架、界石、树穴盖板和侧石等防护设施完好；绿地内各类设施设备整洁无损，运转正常，安全无隐患；绿地内厕所清洁；上下水管道无跑冒滴漏。
7	园路硬化铺装保洁	每天普扫 2 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巡回保洁 1 次。普扫期间用大扫帚，巡回保洁及垃圾收堆用小扫帚，不允许不普扫或漏扫路面，不留存垃圾死角，秋季行道树落叶严重时（每平方米道路落叶数量大于 3 片）改巡回保洁为普扫。

3.5.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时限要求	发现问题 1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1 日内处理完毕，较大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
2	质量要求	符合新区绿化养护一级标准
3	安全及文明作业	1.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服务标准，按要求设置公示牌、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进行维护工作，要设置沟井坎穴覆盖物和维护工作标志。 2. 按有关管理标准规范作业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 按要求进行扬尘控制，作业废料日产日清。 4. 按规定时间段组织作业。 5. 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 6. 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 出现影响设施安全运营情况及时处置。 8. 积极配合，认真完成各项临时性任务。 9.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合理、警示效果明显。 10. 防火队伍健全，防火器材充足，防火措施落实。 11. 农药储藏管理规范有序、农药作业防护措施到位。 12. 旱涝雪灾等灾害应对及时，相关防护措施到位。

3.6 公园、广场维护

3.6.1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内容

《青岛市行道树栽植及修剪技术规程》
《青岛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园林植物整形修剪技术规程》
《青岛市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导则》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
《青岛市道路保洁精细化工作标准》（青城管〔2016〕76 号）
《青岛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DB3702/T1014）；
《青岛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工作规程》；
《关于做好亮化设施启闭工作的通知》（青建城字[2012]45 号）；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1998）；
《青岛市城市公共厕所保洁管理服务规范》（DB 3702/ FW SZGY 006—2013）；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城区环境卫生考核评分标准（试行）〉的通知》（青市政公用〔2013〕35 号）
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城市公共设施和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
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

3.6.2 标的清单

序号	区域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项预算 金额（万元）	备注
1	山王河 公园	绿地养护	万平米	9.70574	77.65	/
2		铺装保洁	万平米	1.14138	12.09	/
3		水体保洁	人	2	3.1	/
4		水体清淤	次	4	10	/
5		运行电费	千瓦	9.0612	8.2	/
6		庭院灯、墙角 灯等	盏	457	6.99	/
7		公厕运行费	座	1	12.5	/
8	36 号线	绿地养护	万平米	0.7222	5.78	/
9	配套绿	铺装保洁	万平米	0.6077	6.44	/

10	地	运行电费	千瓦	0.55	0.05	/
11		庭院灯、埋地灯等维护费	盏	19	0.29	/
12		跌水设施维护	宗	1	2	潜水泵 1 组, 循环泵 1 组, 控制器 1 组, 跌水池 26 块, 出水口 13 组, 检查井 2 座。
13	水杉林	绿地养护	万平米	1.61725	12.94	/
14		铺装保洁	万平米	0.0792	0.84	/
15	休闲空间	绿地养护	万平米	8.4229	67.38	/
16		铺装保洁	万平米	0.2944	3.12	/
17		公厕运行费	座	1	12.5	/
18		景观灯电费	千瓦	32.713	3.24	
19	中德景观园艺园	绿地养护	万平米	0.6895	5.52	/
20		铺装保洁	万平米	0.1224	1.3	/
21	水库周边景观	绿地养护	万平米	2.9939	23.95	/
22		铺装保洁	万平米	0.162	1.72	/

3.6.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标准
1	绿地养护	(1) 绿地内植物生长旺盛, 修剪规范, 补植及时, 无枯枝死树, 乔、灌、花、草搭配合理, 景观效果好。
2	铺装保洁	(2) 绿地内无明显杂草、杂物、垃圾, 草坪浇水及时、墒情好, 高度控制适宜, 无秃斑、踩踏现象。
	水体保洁	(3)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视觉范围内无成虫及虫网。水肥浇施及时到位, 土壤墒情良好。
	水体清淤	(4) 环境干净整洁, 广场、道路, 实行全日制卫生保洁, 无杂物、无污渍、无积水, 石材路面保持原色, 垃圾即产即清; 无污垢、无积水、无蚊蝇、无异味, 夏季有纱门纱窗, 不乱堆杂物; 公园内

		水面、水系清洁无污染、无漂浮物，水生杂草得到有效控制。 (8) 植物长势良好，无明显死树枯枝、树挂和白色垃圾。 (9) 防火措施完善、危险地段警示标志醒目。防火期到来前，及时组织割除杂草、清理枯枝烂叶，消除火灾隐患。 (10) 公园、广场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0.1) 存活率：树木（包括竹类、藤蔓、木本花卉）100%；草坪、地被（包括草本花卉）100%。 (10.2) 群落结构：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协调，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 (10.3) 植物生长势：植物生长健壮；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明显；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开发繁茂，观果树形成良好观赏效果；整形树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状；行道树倾斜度控制在 10 度以内，无枯枝、无死株，无缺株，缺株应及时补植。 (10.4) 花卉养护：花卉健壮，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花色艳丽、繁茂；无残花败叶。 (10.5) 草坪养护：草坪平整，色泽鲜亮均一；生长健壮；草根不裸露，无杂草；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整齐，草高不超过 6cm，草坪边缘线清晰；基本无空秃，盖度$\geq 98\%$，秃斑量$< 1\%$，集中空秃面积（秃斑）$< 0.2 \text{ m}^2$；全年整体绿色期：冷型草> 320 天，暖型草> 230 天。 (10.6) 杂草控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绿地整体基本无杂草。 (10.7) 病虫害控制指标：病株率$\leq 3\%$；食叶性害虫危害率$\leq 3\%$；刺吸式害虫危害率$\leq 5\%$；蛀干类害虫危害率$\leq 3\%$。 (10.8) 环境卫生：整齐清洁；无石块、砖砾、纸屑、果壳、塑料、容器（袋、瓶、盒、膜）等垃圾杂物；无其它垃圾污物。 (10.9) 设施设备：护栏、支架、界石、树穴盖板和侧石等防护设施完好；绿地内各类设施设备整洁无损，运转正常，安全无隐患。
3	跌水设施维护	设施完好，24 小时运行正常。
4	运行电费	服务期内负责全额缴纳。
5	公厕运行	(1) 公厕免费开放，公厕内外导向牌、标志牌、显示屏，保持清晰完好，信息准确，外观整洁，公厕各类台账记录规范。

		(2)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严格按照保洁服务标准进行保洁服务。 (3) 公厕内外(含管理间、工具间)及周边 5 米范围内,保持通风良好、干净整洁。 (4) 公厕各项设施设备和上墙制度完好。 (5) 公厕进行维修或改扩建,需暂停对外开放时,应提前 1 天上报园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6) 公厕无障碍专用厕位应保持对外开放。 (7) 公厕应有防滑设施和防滑标志,冬季保持地面干燥,无结冰现象。 (8) 防蚊、蝇设施齐全,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消杀。
6	庭院灯、墙角灯等	(1) 确保光源、电器、供电线路、配电箱箱式变电站、监控设施、固定支架等景观照明设施完好、整齐清洁。 (2) 夜景亮化设施保持完整、安全、功能良好和容貌整洁。夜景亮化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无残缺,污浊、腐蚀、陈旧以及损坏的设施,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3) 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应达到 90% , 景观照明设施应确保亮灯效果,杜绝“有灯不亮”和“亮灯不全”现象。

3.6.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时限要求(公厕除外)	发现问题 1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1 日内处理完毕,较大问题 3 日内处理完毕。
2	质量要求	符合标准
3	安全及文明作业	1.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作业标准,按要求设置公示牌、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2. 按有关管理标准规范作业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 按要求进行扬尘控制,作业废料日产日清。 4. 按规定时间段组织作业。 5. 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 6. 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 出现影响设施安全运营情况及时处置。 8. 积极配合,认真完成各项临时性任务。 9.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合理、警示效果明显。 10. 防火队伍健全,防火器材充足,防火措施落实。

		11. 农药储藏管理规范有序、农药作业防护措施到位。 12. 旱涝雪灾等灾害应对及时，相关防护措施到位。
4	公厕管理要求	1. 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或设置防蚊、防蝇设施，防止蝇蛆孳生。 2. 设施设备及时养护，如因设施设备等原因需停用公厕的，应提前上报采购人。 3. 公厕外墙、屋顶及公厕周边 5 米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无垃圾，无杂草、粪便、污水等污物。 4. 残疾人专用厕位应保持设备完好，对外开放。

3.7 附属设施维护维修

3.7.1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3.7.2 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项预算 金额 (万元)	备注
1	附属设施维护维修	宗	1	20	据实结算

3.7.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标准
1	附属设施维护维修	山王河公园、休闲空间、水库周边：栏杆、亭廊、园路、桌椅、井盖、牌示及庭院灯、喷灌等设施整洁、安全，使用正常、维护及时。

3.7.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时限要求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在 3 小时内采取措施，3 日内完成设施修复（边维修边报审批）。
2	质量要求	设施养护、维修、管理符合标准。
3	安全及文明作业	围挡设置整齐，反光标示设置到位，围挡外设置作业内容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现场设有警示标志，夜间作业设警示灯；现场必须为行人设置安全通道；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做好扬尘控制。

3.8 摆花

3.8.1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3.8.2 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项预算 金额（万元）	备注
1	摆花	宗	1	60	对园区内重要区域摆放栽植时令花卉，据实结算。

3.8.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标准
1	摆花	具体品种及盆数、造型、及辅助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围栏、毛毡等）应按采购人要求。 选苗、起苗、包装、装车运输、检疫、土方、栽植、施肥和养护维护；养护期内所有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 99% 以上。

3.8.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时限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2	质量要求	符合标准。
3	安全及文明作业	作业期间辅助工具设置整齐，反光标示设置到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做好扬尘控制。

3.9 水域及水生植物养护

3.9.1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内容
CJJT 174-2013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

3.9.2 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项预算 金额（万元）	备注
1	水域及水生植物养护	宗	1	80	对山王河等水体表面保洁，清淤、水生植物养护

					等
--	--	--	--	--	---

3.9.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标准
1	水域及水生植物	水域表面干净整洁，水生植物生长良好，浮岛等设施完好。

3.9.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时限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2	质量要求	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正常；秋冬季枯叶及时清理。
3	安全及文明作业	投标人完全承担服务人员安全责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做好扬尘控制。

3.10 道路清扫

3.10.1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内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 《青岛市道路保洁精细化工作标准》（青城管〔2016〕76号）； 《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城市公共设施和市容市貌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 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以上内容均执行最新版本。

3.10.2 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项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人工清扫道路	万平米	54.3167	575.21	/
2	机械清扫	万平米	85.2778	903.09	/
3	道路洒水降尘费用	千米	61.689	0.19	/
4	一类公厕	座	2	25.00	/

3.10.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标准
1	人工清扫道路	(1) 每天普扫两遍（第一遍 7:00 前，第二遍 15:00 前），全天

2	机械清扫	人工巡回捡拾。
3	道路洒水降尘	(2) 机械保洁：车行道全都实行机械化保洁，定期洒水和冲洗（冬季结冰时段不进行带水机械化保洁）。 (3) 人均保洁面积：人均保洁面积$\leq 5000 \text{ m}^2$（人工巡回保洁）。 (4) 保洁时间：保洁时间≥ 16小时（5月至10月旅游旺季保洁时间不少于18小时）。 (5) 保洁频次：机械化清扫2次/日（第一次7:30前，第二次15:30前）、车行道高压冲洗1次/日（22:00—次日5:00）、路沿石及人行道高压冲洗2次/周。 (6) 道路保洁时间要求：路面废弃物落地时间≤ 15分钟，果皮箱破损、歪斜整改时间1天。 (7)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等杂物≤ 2处/100 m^2，车行道尘土$\leq 5\text{g}/\text{m}^2$，人行道尘土$\leq 10\text{g}/\text{m}^2$，路面无污水积存。

3.10.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管理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及时，无卫生死角、无垃圾积存、无污水。 (2) 保洁人员着装与清扫作业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不得出现漏扫、扬扫，严禁出现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明沟、绿化带、花坛。 (3) 机械化保洁要严格按照机械化作业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4) 道路保洁应使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六净六不”。六净：路面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墙基净，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净，雨水斗净，果皮箱净；六不：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斗、明沟、绿化带、花坛扫倒垃圾污物，不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 (5) 巡回保洁时应及时清掏果皮箱，确保果皮箱无满溢、周边无垃圾；果皮箱无破损、歪斜；外观整洁，无张贴小广告等。 (6) 质量符合标准。

3.11 其他

3.11.1 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3.11.2 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项预算 金额（万元）	备注
1	重大及应急活动保障	宗	1	80	保障园区内国家、部委、外事访问参观等接待活动，据实结算。
2	除雪	宗	1	15	据实结算

3.11.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标准
1	重大及应急活动保障	保障园区内国家、部委、外事访问参观等接待活动。
2	除雪	(1) 除雪范围详见道路维修附表，在降雪前需做好除雪物资、机械设备的采购及除雪人员的储备工作，据实结算服务费。 (2) 除雪原则上应按照除雪路线进行，并分清轻重缓急，重点围绕主次干道、桥梁、陡坡、路口、公交车站等特殊需要位置展开。 (3) 道路未结冰的情况下，不应使用融雪剂，应先用推雪铲将积雪推至路边，由人工铲至绿化带、树穴内或外运；路边积雪清理期限为：中雪 3 天、大雪 5 天。 (4) 道路结冰时，可按照规定密度撒布融雪剂；不得向绿地和树穴内抛洒，含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得在绿地和树穴内堆放。 (5) 清雪路面要地面无积冰、无残雪，露出标线。积雪堆放规范，避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 (6) 路边堆放的积雪，要按上级规定时间清理完毕；路面遗留的防滑沙，应在 24 小时内清扫完毕。 (7) 人行道应采取人工扫雪，清出宽度 1 米左右的通道。

3.11.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时限要求	(1) 除雪：做好值班和清雪信息报送。降雪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指令及时准确；接到指令后，设备、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要求报送除雪工作信息。 (2) 重大及应急活动保障：根据活动需要。 (3) 公交站厅站牌清洁维护及时实施。 (4) 道路撒漏污染整治及时进行清扫处置。
2	质量要求	符合标准
3	安全及文明作业	做好安全保障，避免出现人员伤害事故。

4. 其他要求

4.1 项目组织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建立项目管理部门，明确养护程序和职能；
- 2) 合理配置管理人员，明确分工和职责；
- 3) 养护人员数量应满足正常养护工作的需要，定期进行人员技术培训。

4.2 服务设备

4.2.1 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所需市政类服务项目的维护机械设备，投标文件中应列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适用的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购置时间(证明材料)	自有设备（附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附租赁合同）
	液压动力站			道路、排水、照明		
	液压破碎镐			道路		
	重型潜入式液压渣浆泵			排水		
	液压路面切割机			道路		
	液压平板夯			道路		
	汽油冲击夯			道路		

	气体检测仪			排水		
	排风扇（液压）			排水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排水		
	井口排风扇（电动）			排水		
	气体检测仪			排水		
	管道内窥镜			排水		
	小型电焊机			道路、照明		
	电镐			道路		
	救援三脚架			排水		
	照度计			照明		
	吸尘器			道路、排水、照明		
	人字梯			道路、排水、照明		
	管道机器人			排水		
	管堵气囊			排水		
	充气泵			排水		
...				...		
说明：1. 包括但不限于本表规定的设备，若本表设备可用其他设备替代的，投标人应作出说明。						

4.2.2 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所需园林类服务项目的维护机械设备，投标文件中应列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适用的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购置时间（证明材料）	自有设备（附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附
----	------	--------	-------	----------------------	------------	--------------------

						租赁合同)
	高枝油锯			绿化养护		
	油锯			绿化养护		
	背负式割草机			绿化养护		
	手推式割草机			绿化养护		
	手推式打药机			绿化养护		
	双刃绿篱机			绿化养护		
	吹吸两用风机			绿化养护		
	草坪打孔机			绿化养护		
	发电机			附属设施维护维修		
...						
说明：1. 包括但不限于本表规定的设备，若本表设备可用其他设备替代的，投标人应作出说明。						

4.2.3 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所需环卫类服务项目的维护机械设备，投标文件中应列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适用的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购置时间（证明材料）	自有设备（附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附租赁合同）
	水车			道路清扫		
	扫路车			道路清扫		
	皮卡车			其他		
	除雪铲			其他		
	除雪滚刷			其他		
	撒布机			其他		
...						

说明：1. 包括但不限于本表规定的设备，若本表设备可用其他设备替代的，投标人应作出说明。

4.2.4 其他维护设备（除上述设备外，其他所需的服务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适用的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购置时间(证明材料)	自有设备（附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附租赁合同）
	打药车			<u>绿化养护</u>		
	轻卡			<u>道路附属设施维护与管理</u>		
	黄色轻卡			<u>道路附属设施维护与管理</u>		
	疏通车			<u>排水设施维护与管理</u>		
	吸污车			<u>排水设施维护与管理</u>		
	高空作业车			<u>道路照明设施维护与管理</u>		
	厢式货车			<u>道路清扫</u>		
	人行道电扫车			<u>道路清扫</u>		
	挖掘机			<u>道路附属设施维护与管理</u>		
	装载机			<u>道路附属设施维护与管理</u>		
	压路机			<u>道路附属设施维护与管理</u>		
...						

说明：1. 包括但不限于本表规定的设备，若本表设备可用其他设备替代的，投标人应作出说明。

4.3 制度和档案管理

- 1) 制定技术操作规程，进行书面交底。
- 2) 建立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和监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3) 建立考核制度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考核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档案齐全。

4) 建立健全市政、园林、环卫巡查工作机制,每日巡查记录、登记台账、整改台账齐全完整。

5) 建立舆情投诉处置机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舆情处置。

6)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7) 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区域划分明确。

8) 各分类管理档案资料完整、台账数据准确、更新修订及时。

9) 各类月度和年度计划表、统计表和相关资料上报及时,重要事项处置情况记录齐全,及时更新维护各项电子信息系统。

10) 按照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的其他规程制度。

4.4 舆情投诉规定

投标人若中标应做到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市、区、局接到的群众举报、投诉、舆情、信访等反映的问题。收到投诉后,第一时间落实问题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属于养护范围内的问题,按维修时限及时处理。

4.5 设备设施的移交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园区原有服务商、中标人三方完成合同项下内容的移交工作;

2) 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应将移交的设备、设施按照服务期开始前的移交清单全数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移交,移交的设备、设施应完好、齐全,采购人根据最初移交记录核对归还的设备、设施,如无异议,双方签署确认。

5. 履约考核

考核对象	本项目中标人		
考核内容	采购需求范围内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		
考核依据	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考核办法	采购人成立督查考核组,组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人员,采取“暗访与明查”形式、通过“日巡查、周通报、月联查、季度考核、半年总结”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由行业管理外业考核成绩、内业考核成绩和督查督办事项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		
考核细则	一、各行业管理外业考核		
	(园林绿化)		
	项 目	考 核 标 准	评 分 标 准
	行道树 管理	1. 品种规格统一,扶架标准,无死树、无空穴缺株、无明显倾斜株,景观效果和遮阴效果良好;树体上无	有一处 不合格

		钉、刻划、捆、挂、贴等现象。 2. 修剪科学合理、抹芽除蘖及时，树形美观、树势均衡，无死枝、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无遮挡交通标志或严重影响居民采光。 3.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树干无新蛀干虫害、叶片视觉范围内无明显成虫及虫网。 4. 无通槽绿篱的行道树树穴应有界石，界石铺装规范平整，种植土低于界石，树穴内无垃圾、杂草，树穴应有覆盖或种植地被植物，避免黄土裸露。 5. 水肥浇施及时到位，土壤墒情良好。 6. 冬季行道树涂白、裹干高度应保持一致。	2 分。
	绿篱管理	1. 绿篱长势良好，同一品种规格应尽量统一，无断档、缺株、死株、枯枝、踩踏。 2. 绿篱修剪及时，无窜枝、疯长枝、病虫枝，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不伸出绿篱护栏，景观效果好。 3.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视觉范围内无明显成虫及虫网。 4. 界石安装平整，无缺失、无破损；绿篱内种植土低于界石；护栏整洁无缺失、无破损。 5. 绿篱内卫生整洁，无杂草、无垃圾、叶面无积尘。 6. 水肥浇施及时到位，土壤墒情良好。	有一处不合格 2 分。
	绿地管理	1. 绿地内植物生长旺盛，无枯枝死树，乔、灌、花、草搭配合理，景观效果好。 2. 植物修剪及时合理。 3.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视觉范围内无成虫及虫网。 4. 水肥浇施及时到位，土壤墒情良好。 5. 绿地内种植土低于界石；护栏整洁无缺失、无破损。 6. 绿地内卫生整洁，无杂草、杂物、垃圾、黄土裸露，无踩踏、毁绿、占绿现象。 7. 绿地内附属设施及健身器材维护。	有一处不合格 2 分。
	公园广场及山头绿地	1. 绿地内植物生长旺盛，修剪规范，补植及时，无枯枝死树，乔、灌、花、草搭配合理，景观效果好。 2. 绿地内无明显杂草、杂物、垃圾，草坪浇水及时、墒情好，高度控制适宜，无秃斑、踩踏现象。 3.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视觉范围内无成虫及虫网。 4. 水肥浇施及时到位，土壤墒情良好。 5. 环境干净整洁，广场、道路，实行全日制卫生保洁，无杂物、无污渍、无积水，石材路面保持原色，垃圾即产即清；厕所专人保洁，设施洁净完好，无污垢、无积水、无蚊蝇、无异味，夏季有纱门纱窗，不乱堆杂物；公园内水面、水系清洁无污染、无漂浮物，水生杂草得到有效控制。 6. 园路、雕塑、亭、廊、喷泉、栏杆、园桌、园凳、园椅、园灯等园林设施维护完好。 7. 果皮箱、垃圾箱箱体整洁、部件齐全、无破损、无污渍、设置合理、垃圾不外露。	有一处不合格 2 分。

		8. 导游牌、说明牌、警示牌等设施无残缺，字迹清晰，用字规范。 9. 区属管理的开放式公园广场内无乱摆摊设点和出点经营，无游商浮贩；服务人员持证上岗、遵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10. 山林植物长势良好，无明显死树枯枝、树挂和白色垃圾。 11. 山林防火及断崖、陡坡、水面等危险地段警示标志醒目。 12. 防火期到来前，及时组织割除杂草、清理枯枝烂叶，消除火灾隐患。	
	安 全 施 工 明 施 工 和 应 急 管 理	1. 养护企业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施工标准，按要求设置公示牌、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作业，要设置沟井坎穴覆盖物和作业标志。 2. 养护企业要按有关管理标准规范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 养护企业要按要求进行扬尘控制，施工废料日产日清。 4. 养护企业要按规定时间段组织施工。 5. 养护企业要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 6. 养护企业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 出现影响设施安全运营情况及时处置。 8. 积极配合，认真完成各项临时性任务。 9. 作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时，设施设备的完好率、特种设施设备的报检率、合格率、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均达 100%。 10. 湖泊水面、危险地段、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合理、警示效果明显。 11. 山林、公园、绿地防火队伍健全，防火器材充足，防火措施落实。 12. 农药储藏管理规范有序、农药施工防护措施到位。 13. 旱涝雪灾等灾害应对及时，相关防护措施到位。	有一处不合格 2 分。出现安全事故，园林绿化考核总成绩为零。
	工 作 创 新 和 亮 点 分 项 目	1. 创新生态环保施工，使用新技术、新材料。 2. 相关行业亮点工作、创新做法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 3. 相关行业工作被确定为创新工作试点或列为区级及以上活动观摩点。 4. 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创新做法被区委区政府书面表彰或进行专项推广的（不含信息类专报）。	中标人申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项加 10 分。
	(环境卫生)		
	考 核 内 容	考 核 标 准	评 分 标 准

	运行管理	1. 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环卫作业考核机制,落实考核责任制,并建立环卫考核小组,负责日常考核的组织实施。 2. 每月对辖区环卫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检查结果或检查通报,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并每月及时将情况报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3.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对每月考核发现问题通过通报、协调会等形式协调相关部门配合解决问题。	1. 未进行检查,进行检查未形成检查结果或检查通报的,每次扣2分。 2. 检查结果未整改落实或未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的,每次扣2分。 3. 未建立协调机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推诿扯皮不整改的,每次扣2分。 4. 未按市、区平台要求及时提供数据信息的,每次扣2分。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整改结果的,每次扣2分。 6. 核实责任后,整改不彻底或未建长效机制导致问题反复发生的,加倍扣分。
	卫生保洁	道路、人行道、网点门前、居民楼院、围挡内外、沿海滩涂、近岸水域清扫保洁及时,符合行业标准中的废弃物控制指标,无卫生死角、无垃圾积存、无污水。 2. 环卫保洁人员数量满足正常管理要求,巡查人员数量满足正常巡查要求。 3. 保洁人员着装与清扫作业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不得出现漏扫、扬扫,严禁出现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明沟、绿化带、花坛等行为。 4. 禁止焚烧垃圾。 5. 养护企业机械化保洁要严格按照机械化作业规定和标准要求作业。 6. 养护企业道路机械化保洁车辆符合数字化平台监管要求。 7. 果皮箱、垃圾桶(点)设置规范达标、保持完好、消杀到位,并保持箱体与周边卫生干净整洁。 8. 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桶设置、摆放规范、合理、整洁,清洗消杀维护及时,并保持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桶及周边5米范围内干净整洁。 9. 垃圾桶实行定点定时清运,不得提前占路影响交通。 10. 雨水篦子按照规范定期清掏,篦子无缺损,泥沙等堵塞	1.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清扫保洁的,每次扣2分。 2. 废弃物超过控制指标、有垃圾污水积存的,每处扣2分。 3. 积存大量垃圾形成卫生死角的,每处扣2分。 4. 环卫保洁人员不足每天每人扣2分。 5. 保洁人员着装或清扫作业不规范的,每人扣2分。 6. 出现漏扫、扬扫、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明沟、绿化带、花坛的,每人扣2分。 7. 保洁人员焚烧垃圾的(含投诉、举报查实的),每人扣4分。 8. 未按照规定和标准作业的,每条路扣2分。 9. 机械化保洁车辆不符合数字化平台监管要求的,每车扣2分。 10. 果皮箱、垃圾桶(点)设置数量不足的,每条路扣2分。 11. 果皮箱、垃圾桶(点)设置不规范、歪斜损坏、消杀不到位的,每处扣2分。 12. 果皮箱、垃圾桶(点)及周边5米范围内不整洁的,每处扣2分。 13. 雨水篦子不按时清掏,雨水篦子缺损,泄水孔堵塞超过四分之一,导致排水不畅。每处扣2分。

		泄水孔不超过四分之一，排水顺畅，淤积物不高于管底。	14. 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桶设置摆放不规范不合理、清洗消杀维护不及时，每处扣 2 分。 15. 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桶及周边 5 米范围内不干净整洁的，每处扣 2 分。 16. 垃圾桶占路的，每处扣 2 分；屡禁不止的加倍扣分。
	公厕管理	1. 公厕按规定时间（4 月 1 日-10 月 31 日 5:00-23:00, 11 月 1 日-3 月 31 日 6:00-22:00）免费开放，公厕内外导向牌、标志牌、显示屏，保持清晰完好，信息准确，外观整洁，公厕各类台账记录规范。 2. 公厕应符合数字化平台监管要求。 3.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应包括照片、姓名等信息），并严格按照保洁服务标准进行保洁服务。 4. 严禁保洁员脱岗、睡岗。 5. 公厕内外（含管理间、工具间）及周边 5 米范围内，保持通风良好、干净整洁。 6. 公厕各项设施设备和上墙制度完好。 7. 洗手液或香皂免费提供并更换及时。 8. 各项设施设备维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9. 公厕进行维修或改扩建，需暂停对外开放时，应提前 1 天上报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10. 同时设置维修项目、完成时限等公示信息。 11. 公厕无障碍专用厕位应保持对外开放。 12. 公厕应有防滑设施和防滑标志，冬季保持地面干燥，无结冰现象。 13. 防蚊、蝇设施齐全，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消杀。	1. 未按规定时间免费开放的，每座次扣 15 分。 2. 导向牌、标志牌不整洁的，显示屏信息不清晰、不准确的，每座次扣 2 分。 3. 各类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每项扣 2 分。 4. 不符合数字化监管平台要求的，每座次扣 2 分。 5. 未统一着装或未佩戴工作牌的，扣 2 分。 6. 保洁作业与服务不规范的，扣 2 分。 7. 出现保洁员脱岗、睡岗的，每人次扣 10 分。 8. 有较大异味的，每座次扣 2 分。 9. 不干净整洁的，每项扣 2 分。 10. 公厕设施设备或上墙制度损坏，未及时登记维修的，每项扣 2 分。 11. 未免费提供洗手液或香皂的，扣 2 分。 12. 各项设施未在规定时限内维修完成的，扣 2 分。 13. 未上报审批备案，擅自暂停公厕对外开放的，扣 2 分；未按期开放的，扣 2 分，未设置公示信息的，扣 2 分。 14. 未按要求开放或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项次扣 2 分。
	安全文明作	1. 养护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2. 养护企业要设立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队伍，落	未按要求，每项扣 2 分，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职责有效处置的每起扣 2 分，严重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发生人为责任安全问题的每起扣 10 分，因人

业和应急管理	实物资、器材储备。 3. 养护企业要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4. 认真开展安全巡查、普查、风险评估，及时消除、控制各类安全隐患、风险源。 5. 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和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6. 养护企业所属特种设备依法注册并定期检验。	为原因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总成绩为零。
创新和亮点加分项目工作	1. 承担重大节庆环卫保障工作并圆满完成。 2. 完成试点任务，成效显著。 3. 创新工作，召开区级及以上现场会。 4. 关心环卫保洁人员，做出提高改善环卫人员工作环境的举措并取得显著成效。	中标人申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项加 10 分。

二、各行业管理内业考核

内业考核总成绩为 4 个行业内业考核成绩的平均分。

项 目	考 核 标 准	评 分 标 准
制度和档案管理	1. 制定养护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进行书面交底。 2. 建立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和监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3. 建立考核制度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考核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档案齐全。 4. 建立健全市政、园林、环卫、物业、河道巡查工作机制，每日巡查记录、登记台账、整改台账齐全完整。 5. 建立城市管理舆情投诉处置机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舆情处置。 6. 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区域划分明确。 7. 各行业管理档案资料完整、台账数据准确、更新修订及时。 8. 各类月度和年度计划表、统计表和相关资料上报及时，重要事项处置情况记录齐全，及时更新维护各项电子信息系统。 9. 按照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的其他规章制度。	有关制度、档案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更新不及时、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每处扣 1 分，内容缺失的每处扣 3 分，制定未执行的每处扣 3 分。

	人员和资金管理	1. 专业管理人员数量满足正常管理要求，定期进行人员技术培训。 1. 巡查人员数量满足正常巡查要求。 2. 城市维护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不得占用和挪用，使用资料齐全。	未按要求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具体规定			
考核办法	日巡查	正常情况下，督查考核组每日对中标人管理区域内的设施维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计入巡查台账及时通报中标人并落实整改。发现问题按照考核细则进行扣分；中标人未按要求整改的，加倍扣分。	
	周通报	督查考核组每周将检查情况汇总，对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并按考核细则列明扣分（奖励）情况。对于未能按时整改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中标人若连续两次因相同问题受到批评的按照考核细则加倍扣分。	
	月联查	每月，督查考核组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中标人负责人，采取内业、外业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明查，对基础设施外业养护情况和档案资料等内业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现场公布考核情况，中标人现场签字确认并做好整改反馈工作。	
	季考核	对重大活动保障等重点工作事项、上级考核园区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群众反映问题久拖未决引起较大负面舆情的事项限期督办列入季度考核成绩。 季度考核成绩由三个月平均成绩和上述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	
	年总结	每六个月最后一个月月初，督查考核组组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中标人负责人对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现场观摩和会议总结，同时邀请相关主管部门参加，共同评定优劣，查找问题不足，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工作水平。	
考核方式	外业考核	主要根据日常巡查结果对中标人管理范围内的外业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内业考核	一是查看档案，对中标人的基础档案资料进行考核，检查中标人网格化管理情况，基础信息管理档案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逻辑合理性等；二是检查设施电子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情况（若有）。	
	上级考核	运用或结合上级有关部门的考核结果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考核评定	日常监督检查	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新区下发的考核细则进行相应扣分；若是上级部门发现的现场问题则根据考核细则进行 2 倍扣分；若是管委领导发现的现场问题则根据考核细则进行 3 倍扣分。
	上级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检查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城管综合考核检查通报问题，每件次根据考核细则进行 2 倍扣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反馈的，每件次进行 5 倍扣分。青岛市其它行业部门检查通报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反馈的，每件次进行 3 倍扣分。
		黄岛区城市管理局检查通报问题，按照考核细则进行 2 倍扣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反馈的，5 倍扣分。
		网络舆情、公众投诉、网络问政及行风在线等群众反映或社会调查反馈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件次扣减中标人 20 分。因工作不力引起上访、电视新闻曝光的，每件次扣减中标人 100 分。
	督查督办事项考核	对上级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督办事件办理情况进行考核，出现未按时间要求办理、办理后经复查仍然存在问题、问题办理不合格被退回重办等养护责任问题的，每次扣 10 分。
	档案资料等内业管理考核	每月月底对行业管理相关的工作日志、管理台账、巡查记录、电子信息系统维护等档案资料进行考核。发现问题按照考核细则进行扣分；中标人未按要求整改的，加倍扣分。
	重大活动保障	园区内各类重大活动、观摩迎检，由中标人负责做好活动保障工作。因企业工作不力或失误造成保障不到位的，扣减中标人 10 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扣减中标人 20 分。重要节庆活动期间保障到位的，加 10 分，市级以上领导参加的重大活动、观摩迎检保障工作到位的，加 2 分（需提供加分证明材料，无有效证明文件不加分）。
	其他方面	在对设施维护运行管理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方面有重大创新成果的；积极投入人力、物力解决非责任范围内问题的；按园区要求，增加人力、物力解决临时性工作、应急性任务问题的；在其它设施维护运行管理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酌情给予中标人 5-20 分的加分奖励。
		园区获得区级、市级、省级或国家级园林、环卫等行业相关荣誉

		称号的，在年度考核总成绩中给予中标人分别加 10 分、20 分、30 分和 50 分。
		加分奖励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园区予以审核确认。
考核结果应用	中标人考核成绩与服务费挂钩	每扣 1 分，扣减服务费 200 元。
就每月检查考核扣分情况，采购人应及时将扣分原因及现场问题照片发给中标单位进行核对，扣分前出具明细表，将扣分的所有问题描述及现场问题照片均列入明细表内，避免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扣分情况。在新区考核中，园区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排名末位且中标人未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作业队伍，连续三个季度排名末位且中标人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单位合作关系，日常工作中，中标人不配合园区紧急性工作、任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中标人项目负责人。		

6. 其他事项

6.1 中标人的服务设备存放场地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提供；

6.2 中标人自行解决固定办公场所和物资存放场所，园区内不提供。

6.3 因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灯能源消耗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4 除本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如有发生增项服务时，费用先由中标人承担，年底由中标人提报年内产生费用明细，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据实拨款。

6.5 在整个的项目运行的过程中，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赔偿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6.6 人员要求

6.6.1 投标人需配备专用车辆 10 辆，及对应驾驶员 10 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原件的扫描件，和相应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并说明人员驾驶的车辆种类。

6.6.2 电工 3 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和主管部门合法的电工证原件扫描件。

6.6.3 保洁服务人员不少于 80 人。需提供人员名单。

6.6.4 高空作业人员 2 人。需提供主管部分核发的高空作业证原件的扫描件。

6.6.5 绿化服务人员、管道工投标人自行配备。

注：上述人员岗位不得兼职，所投人员若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则需提供社保证明原件（网上打印）的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为通过人力资源机构或劳务派遣等合法途径委托配备的，则需额外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单位的合同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7.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三、商务条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参照财政城市维护资金管理规定拨付维护资金。

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方应组织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中标方配合招标方提供验收材料。检验合格后，由招标方组织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 服务保障

5.1 中标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5.2 中标方在接招标方通知60分钟内做出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紧急服务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服务6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维护维修工作。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得,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以上的,给予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商务部分 (23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的不得分),投标人每完成 1 个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类似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合同中

技术部分 (67分)			须体现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
	人员实力		13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3分； 2、其他管理人员，每具有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说明：上述人员岗位不得兼职，以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一段时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网上打印）的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为准，否则不计分。
	项目理解		8分 对项目任务目标、现状分析、维护重点、项目难点分析等内容的理解与综合分析。 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得8分。 存在理解不透彻、分析范畴不完整、定位不准确、阐述条理不清晰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道桥建设维护与管理实施方案	3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出具对道桥设施维护与管理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3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给排水设施维护与管理实施方案	3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出具对给排水设施维护与管理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3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道路照明维护与管理实施方案	3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出具对道路照明设施维护与管理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3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道路附属设施维护与管理实施方案	3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出具对道路附属设施维护与管理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3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	3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绿化养护方案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3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公园、广场维护实施方案	3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公园、广场维护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3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实施方案	2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附属设施维护维修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2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1 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0.5 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摆花实施方案	2 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摆花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 2 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1 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0.5 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水域及水生植物养护实施方案	2 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水域及水生植物养护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 2 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1 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0.5 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环卫类服务内容实施方案	4 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环卫类服务内容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 4 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2 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其他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4 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他类服务项目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 4 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2 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15 分	1、各类专用驾驶员数量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足 10 人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原件的扫描件，并说明人员驾驶的车辆种类； 2、电工人员数量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不足 3 人的本项不得分。 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工证原件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 3、保洁服务人员数量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不足 80 人的，本项不得分； 4、高空作业人员≥ 2 人，提供主管部分颁发的高空作业证原件的扫描件，得 2 分，不足 2 人不得分； 5、绿化服务人员、管道工须承诺配备，得 2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具体人员方案中自行配备。 说明：上述人员岗位不得兼职，是投标人自己员工的，提供社保证明原件（网上打印）的扫描件、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若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委托的，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单位的合同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设备设施与本项目匹配度、配置全面性、专业性、新旧程度进行评价：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 6 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4 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2 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无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制度和档案管理、舆情投诉解决、设备移交等方面的内容结合采购需求进行阐述，评委对其阐述的内容进行评价：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 6 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4 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 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

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投标人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
-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仅供参考）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招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见附件）合同。中标优惠率____%，预估优惠后合同额为____元（大写：____，不含税预估合同额：____元），最终以结算审核值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材料费、机械器具使用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管理费、养护费、垃圾清理费、人工费、维护费保修费、税费等，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包含在内，除依据合同单价计算的结算总价款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项目交付或实施时间：

2、项目交付或实施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2、付款方式：参照财政城市维护资金管理規定，园区城市维护资金按照季度预拨在每季度的第一月内将本季度的维护资金(包干项目__%、据实结算项目__%)拨付给乙方，维护资金余额待项目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成后拨付到位。

4、据实结算项目结算依据：

2016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服务当期的《青岛材价》。

按最新的山东省及青岛市价目表及现行的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进行结算，人工

费执行现行标准，进行政策性调整。

.....

第七条 服务及承诺

1、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相关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在服务期内甲方有理由判断乙方已经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据实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双方协商。

5、乙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据实赔偿。

6、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将乙方应付违约金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支付。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

章)之日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如因纠纷诉至法院，双方确认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为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同公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分包意向协议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金额应当不低于 45%，该部分合同金额中不低于 7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分包意向协议中应列明中小微企业如下内容：

1.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¹, 属于 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¹, 属于 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7、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 _____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招标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³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分包意向协议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金额应当不低于 45%，该部分合同金额中不低于 7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分包意向协议中应列明中小微企业如下内容：

1.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¹, 属于 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¹, 属于 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组织技术文件内容，具体以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为准)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中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中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
2.1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
2.2.1	★条款是否完全响应	
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商务条款是否完全响应	
2.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投标人是否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	

附录1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与身份证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3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可以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明细表、设备购置发票或承诺等原件扫描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分包意向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条款是否完全响应。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商务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偏离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其他4	合格制	投标人是否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
3	商务部分 [33.00]		
3.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10.00	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的不得分），投标人每完成1个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类似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合同中须体现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人员实力	13.00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3分； 2、其他管理人员，每具有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说明：上述人员岗位不得兼职，以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一段时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网上打印）的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为准，否则不计分。
4	技术部分 [67.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项目理解	8.00	对项目任务目标、现状分析、维护重点、项目难点分析等内容的理解与综合分析。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得8分。 存在理解不透彻、分析范畴不完整、定位不准确、阐述条理不清晰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4.2	实施方案 [32.00]		
4.2.1	道桥建设维护与管理实施方案	3.00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出具对道桥设施维护与管理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3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4.2.2	给排水设施维护与管理实施方案	3.00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出具对给排水设施维护与管理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3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4.2.3	道路照明维护与管理实施方案	3.00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出具对道路照明设施维护与管理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3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4.2.4	道路附属设施维护与管理实施方案	3.00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出具对道路附属设施维护与管理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3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4.2.5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	3.00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绿化养护方案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3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4.2.6	公园、广场维护实施方案	3.00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公园、广场维护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3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4.2.7	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实施方案	2.00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附属设施维护维修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2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1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0.5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4.2.8	摆花实施方案	2.00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摆花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2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1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0.5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2.9	水域及水生植物养护实施方案	2.00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水域及水生植物养护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2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1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0.5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4.2.10	环卫类服务内容实施方案	4.00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环卫类服务内容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4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4.2.11	其他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4.00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他类服务项目结合园区现状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评委对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中园区现状的认识、组织计划、实施流程、管理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4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2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4.3	人员配置方案	15.00	1、各类专用驾驶员数量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足10人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原件的扫描件，并说明人员驾驶的车型种类； 2、电工人员数量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足3人的本项不得分。 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工证原件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 3、保洁服务人员数量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足80人的，本项不得分； 4、高空作业人员≥2人，提供主管部分颁发的高空作业证原件的扫描件，得2分，不足2人不得分； 5、绿化服务人员、管道工须承诺配备，得2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具体人员方案中自行配备。 说明：上述人员岗位不得兼职，是投标人自己员工的，提供社保证明原件（网上打印）的扫描件、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若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委托的，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单位的合同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4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6.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设备设施与本项目匹配度、配置全面性、专业性、新旧程度进行评价：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6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4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2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无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4.5	服务保障措施	6.00	根据投标人制度和档案管理、舆情投诉解决、设备移交等方面的内容结合采购需求进行阐述，评委对其阐述的内容进行评价：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表述的，得6分； 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4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2分。 未提供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优惠率(< 1的小数)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2025年度青岛中德生态园城市维护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一家中标人，完成2025年度青岛中德生态园园区城市公共设施（包括：道路桥梁、道路绿地及其附属设施、公园广场等公用设施、排水设施、污水泵站、路灯设施等）的养护和管理。 服务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